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010
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佳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682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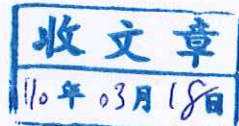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新申請或增列土地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案件時，倘涉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者，請通知該公司該出租土地受理申請驗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